**安坪镇2021年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**

**清理取缔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财建〔2021〕68号、96号文件下达转移支付预算31.1万元，用于解决2021年安坪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34艘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2.对于我镇2021年安坪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34艘项目，相关资金及时全部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该项目的实施，及时清理取缔辖区内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34艘，有效的保护长江生态，减少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，推进长江流域禁捕工作，保障我镇水上交通安全稳定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2021年我镇取缔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34艘。

（2）按10米以上的10000.00元/艘，全镇共18艘，18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按10米以下6000.00元/艘，全镇16艘，9.6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。

（3）。用于拆解船舶费用3.4万元，宣传费用1000.00元。

（4）根据工作安排已完成指标要求的100%。

（5）资金已按相关规定发放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此项目满足无捕捞社会综合效益。

（2）有效的保护了长江的生态环境。

（3）使取缔的自用船、非法船舶业主对保护长江生态的意识得到提升。

3.取缔的自用船、非法船舶业主均表示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暂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已进行公示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安坪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6日